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石原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,4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9,5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9596元	自民國98年3月17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69596元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石原宇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8年3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

01 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
02 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8年3月16日止，
03 尚結欠新臺幣69596元消費款、新臺幣6820元循環利息(自97
04 年9月16日起至民國98年3月16日止)、新臺幣1070元費用
05 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77486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
06 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
07 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
08 德便。